



陕西中财招标

采购项目编号：SXZC2023-FW-022

中共榆林市委宣传部关于纪录片《镇 北烽火》宣传发行采购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中共榆林市委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商务要求.....	25
第四章 合同模板.....	27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2
第六章 评审方法.....	34
第七章 附件--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40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47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5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中共榆林市委宣传部关于纪录片《镇北烽火》宣传发行采购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住建局正对面（中财）二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5 月 15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C2023-FW-022

项目名称：中共榆林市委宣传部关于纪录片《镇北烽火》宣传发行采购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397,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中共榆林市委宣传部关于纪录片《镇北烽火》宣传发行采购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97,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97,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文化艺术服务	中共榆林市委宣传部关于纪录片《镇北烽火》宣传发行采购服务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397,000.00	397,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中共榆林市委宣传部关于纪录片《镇北烽火》宣传发行采购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5)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6)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中共榆林市委宣传部关于纪录片《镇北烽火》宣传发行采购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 投标人须具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



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

(9)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格式后附）；

(10)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05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住建局正对面（中财）二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05 月 15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住建局对面三楼 中财招标公司多功能会议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住建局对面三楼 中财招标公司多功能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请携带①单位介绍信原件；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投标人原色印章的复印件及政府采购投标回执单（加盖原色印章）；文件谢绝邮寄。（双休及法定节假日除外）；③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投标确认。以现场投标确认和网上投标确认为准；

(3) 投标单位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榆林市委宣传部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高新区榆溪大道市委

联系方式：0912-38252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住建局正对面（中财）二楼

联系方式：0912-81011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莹

电话：0912-81011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采购项目名称：中共榆林市委宣传部关于纪录片《镇北烽火》宣传发行采购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ZC2023-FW-022
2	项目性质：财政拨款
3	采购人：中共榆林市委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具体见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本次采购、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5	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15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谈判时间：2023 年 05 月 15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住建局对面三楼 中财招标公司多功能会议室
6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
7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 60%，拍摄完成后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40%。
9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代替保证金
10	谈判有效期：谈判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 120 日历天。
11	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贰份。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word 版）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2	谈判人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资格证明文件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资格证明文件”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谈判人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13	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招标内容自行踏勘现场，由此引发的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投标人须具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

(9)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格式后附）；

(10)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以上资质为必备资质，原件或加盖原色印章的复印件单独密封同谈判响应文



	件一起递交，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6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详见附件第七章）
17	成交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 元）。 （2）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8	其他： 1、投标人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 2、当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文件执行。
19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投标人”、“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0	是否电子标：否
21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22	谈判报价轮次： 多轮（报价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谈判现场为第二轮） 最后一轮报价时间：谈判现场通知
23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

24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谈判组织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谈判组织机构

实施本次竞争性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投标人：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投标人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投标人须具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

（9）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格式后附）；

（10）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2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2.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2.2.4 投标人必须在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方可参加投标。

2.2.5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谈判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谈判的货物、服务质量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谈判人应保证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服务材料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谈判人自行承担。

5. 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6.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服务内容，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商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评审方法

第七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申请人。

7.2 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将在竞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申请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投标人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负。

7.3 已经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投标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谈判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每个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投标人。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投标人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负。

7.4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8.1 投标人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9.1.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谈判函、谈判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谈判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及其他。

9.1.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服务方案。

9.1.3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1.4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



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的谈判内容与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谈判报价

11.1 投标报价: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包括包括服务费、推广费、物料费、维护费、管理费、验收费用、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11.2 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总价, 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废标。

11.3 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 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3.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材料和设备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 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被废标。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 它包括:

13.2.1 完整的技术服务方案及证明文件;

13.2.2 逐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 说明所提供的施工对竞争性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3.2.3 服务范围和内容的详细说明。



14. 谈判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替代谈判保证金

15. 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6.2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八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四.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资格证明文件分



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资格证明文件”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17.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7.2.1 投标人全称；

17.2.2 谈判项目名称、编号。

17.2.3 正本、副本、资格证明文件“请勿在_____（谈判时间）之前启封”。

17.3 如果投标人未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8.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投标人成交与否，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9.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0. 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谈判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谈判与评审

21. 谈判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谈判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不参加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谈判会议现场，由监标人与采购人对供应商代表进行身份核验，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须手持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到场的须手持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有效资料的，身份查验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21.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宣读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文件份数、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各投标人的每轮谈判报价不予公布。

21.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与监标人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签字认可。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做记录，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1.5 谈判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21.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2. 对投标人资格的审查

22.1 投标人密封谈判公告及文件中的相应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备查。

22.2 对投标人资格性审查在谈判时进行，资格性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2.3 对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澄清文件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5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2.5.1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5.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4 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5 对于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谈判属于无效谈判情形。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3.5 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3.5.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5.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23.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3.6.1 谈判小组将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采购人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谈判将被拒绝。



23.6.3 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

23.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评标办法第1条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谈判小组对投标人提供的响应参数、人员配置、售后服务承诺，能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的，则可进行二次报价。

23.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达到资质要求投标的；
- 3) 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商务或技术条款有负偏离的；
- 4) 谈判响应文件无供应商鲜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5) 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6)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7) 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写；
- 9)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 11)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2)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23.7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成交候选投标人并依次排序。

26. 评审程序

26.1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成交程序

27.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7.5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



原因；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且进行二次/多次报价的投标人，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的排序。

27.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8. 成交与落标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成交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30. 成交代理服务费

30.1 采购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 元）。

30.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打款账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9907827510506

行 号：308806000018

31. 其他

31.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多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

31.2 经过公开发布谈判信息后，有效谈判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法律执行。

31.3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



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31.4 成交投标人确定后，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一定金额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 质疑和投诉

32.1 投标人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2.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5.4 事实依据；

3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2.6.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32.6.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2.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2.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2.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2.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2.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2.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7 质疑答复

3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2.7.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起投诉。

32.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2.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2.8.3 联系人：王丽丽 冯莹

32.8.4 联系电话：0912-8101110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第三章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中共榆林市委宣传部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高新区榆溪大道市委 项目名称：中共榆林市委宣传部关于纪录片《镇北烽火》宣传发行采购服务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已落实
2	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完成；
4	1. 投标报价 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费、推广费、物料费、维护费、管理费、验收费用、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1.3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补充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A 结算方式： 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给采购人。 B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 60%，项目完成后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40%。 如因投标人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
5	质量保证： 1、所有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 2、所有服务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3、所有因服务质量出现的问题由成交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6	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 7*24 小时技术支持；
7	验收



	验收的服务内容、数量与磋商响应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 所指明的内容相一致
7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8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四章 合同模板

(参考格式)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中共榆林市委宣传部关于纪录片《镇北烽火》宣传发行采购服务
项目

招 标 人：中共榆林市委宣传部

投 标 人：

签署日期：2023 年 月 日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成果要求：

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八、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质量要求：

宣传效果达到采购人对项目预期效果。

十、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1 根据本合同项下本片宣传推广的需求，在沟通过程中以电子邮件形式提供并确定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必要资料，以方便双方负责人的联络和协调。

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的活动和本片宣传推广工作进行建议和指导，甲方提前 7 日通知乙方，可要求乙方提供工作情况汇报和意见反馈。

1.3 根据乙方对宣传策划工作的有关要求和建议，及时提供市场策略、影片信息，影像图片资料，保证提供的资料准确、完整。

1.4 乙方提交的方案、资料以及相关事项应提交给甲方予以确认。

1.5 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6 甲方同意，乙方履行了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则可享受本片“联合出品方”的署名权。甲乙双方均可结合自身资源协调更多发行平台及申报各类奖项，更好的提升纪录片《镇北烽火》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自行承担，最终产生的相关奖励归申报方所有。

2. 乙方职责

2.1 乙方应设立项目经理作为与甲方的日常沟通接口。

2.2 乙方应委派具有丰富宣发策划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工作组，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本片宣发策划方案服务。

2.3 本片宣发推广过程中，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完善的宣发策略方案。方案的模板和格式按照双方约定的形式制作，具体提交时间和周期安排需双方协商确定，并在合作开始 30 日内以邮件的形式由双方进行确认；如双方意见存在分歧，应以甲方意见为准，但乙方有合理理由的除外。



2.4 乙方保证按照双方确定的内容策划本片宣传信息，实际策划方案的策略等元素在主题思想、内容上不得与本片的主题出现差异，且不得给本片造成负面影响。

2.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全部或部分委托或转让给第三方。

十一、验收：

验收的服务内容、数量与磋商响应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内容相一致。

十二、保密

甲乙双方有关人员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了解到的商业秘密、文件 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十三、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各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自然灾害、意外事件、政府行为造成延误，宣发活动等时间顺延。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六、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七、其他（在甲乙双方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_（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榆林长城纪录片《镇北烽火》现在已经进入后期宣发阶段，出于对纪录片传播维度和广度的考虑，计划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协调央媒平台、互联网及手机端新媒体平台；宣发包括四集纪录片成片、先导片、短视频、图文等物料制作及发布，借助 CCTV 中央电视台权威媒体等平台提升榆林长城知名度和影响力，加快榆林长城文化品牌建设，提升品牌竞争力，同时，赋能榆林文旅融合发展。

二、宣发内容

纪录片《镇北烽火》宣传发行项目，需目标明确，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宣传工作。在宣发渠道的选择上要根据宣发节奏及目标有所侧重，在宣发物料的准备及制作上要突出项目特色，有创新点，同时应该充分考虑结合当下主流传播渠道及传播内容的呈现方式等，做到线上线下相结合，宣发渠道多维度、宣发内容多角度、宣发物料多样化，以此从项目声量、影响力及美誉度等多方面完成项目推广工作。

三、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

四、技术要求

1、宣传物料要求包括先导片 1 部、短视频 5 部、创意海报 3 张、推广软文 10 篇、发布主流媒体 10 家；

2、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至少有 3 人（包括营销策划、视频剪辑、媒介推广）满足服务需求，协调央媒平台；

3、提供不少于 2 位专家作为项目顾问，包括历史专家、文化专家等，并提供专家相关行业履历介绍；

4、实施进度和管理措施合理明确，能满足采购需求；

5、宣传发行汇报方案必须对项目有深入的理解和解读，主要包括主流媒体宣传、新媒体宣传、宣传物料准备，线下专家审片活动、协调央视频道播出等相关工作；

6、对该项目重点难点把握准确，思路科学合理，有创新点，正确导向最终成果；

五、其他要求：

1、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报价时应结合自身经验和管理水平和相关收费规定以及服务期、内容和要求，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所有因素，自主报价。



2、保密：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采购人提出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与采购人签定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须把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采购人，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 评审程序

按照资审、符合性审查、谈判、最终报价推荐成交候选单位等步骤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审查，符合性审查由谈判小组审查。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 1) 谈判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写；
- 2)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签字、加盖印章合格、有效；
- 3)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足够数量的谈判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在同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只有一个有效报价的；
- 5)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6) 谈判有效期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7) 服务期、付款方式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8)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9) 宣发服务方案详细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 10) 提供本项目宣传发行的组织实施计划及步骤；
- 11) 本项目宣传发行的渠道及方式符合项目需求；
- 12) 本项目宣发物料的准备及制作上能够突出项目的特色，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推广效果；
- 13)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中人员组成、专业及经验满足采购要求；
- 1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家顾问专业及经验符合采购需求；
- 15) 供应商有对递交成果的质量保障措施；
- 16) 供应商有完成本项目科学、合理、可行的质量保障措施；



- 17) 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确认的完成本项目的按期完成保证承诺书;
- 18) 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确认的完成本项目的后续服务承诺书;
- 19) 谈判响应文件未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20)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2、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 1) 开标时,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谈判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 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以总价为准, 并修正单价。

谈判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 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 其谈判将被拒绝。

3、对于符合性评审合格的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谈判响应文件, 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 按照最后报价(依照政策性扣减)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 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 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三、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不执行以下条款。)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5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6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7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8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



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2.9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10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11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四、谈判方法

（1）谈判原则：按照财政部令《第 74 号》文件精神，谈判方式应采取“符合采购需求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原则。”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以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作为成交价格。

（2）谈判程序：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由谈判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背对背谈判，可以进行多轮报价，直至采购方满意为止。

（3）竞争性谈判确定的最终价格及服务仍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及谈判小组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谈判的权利。

五、成交：

1、评审结果报告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公司。



第七章 附件--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_____（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

三、社保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信用查询

六、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 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八、资质证书；

九、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项目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十、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服务类、服务类确定。

供应商参与磋商截止时间前时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

十、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如需）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十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____（供应商地址）的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谈判活动。代理人在本次谈判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此授权书的有效期与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谈判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我单位
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谈判响应函

致：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

- (1) 谈判书；
- (2) 谈判报价表；
- (3)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已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谈判报价表中规定的谈判报价为：_____元(即：大写金额_____)
2. 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其他：_____

6.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一次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其他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格式自拟

注：1. 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清单进行报价，格式可自定。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四、供应商承诺书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

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承诺书（二）**

致：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商务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声明：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商务要求逐项响应，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竞争性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相关产品、用户评价等。



附件 1：（如是）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如是）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二、技术文件及服务方案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谈判服务方案说明书，至少应包括如下：

评审时除考虑谈判报价竞争有利性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1、谈判小组将对有效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评审时除考虑谈判报价竞争有利性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1）整体服务的方案；

1) 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编制完成项目的服务方案，要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提出全面、完整的服务方案，包括招标项目实施方案、进度安排、人员配置、质量保证措施、应急处理预案、服务承诺书、完成项目的保障能力（人力、财力、设备等）等；

2) 投标人提供的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见附表3）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表 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情况

注：1. “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3. 供应商应书面承诺谈判响应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附表 2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投标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投标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表后须附身份证复印件等。



附件3 同类项目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文件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谈判的其他情况说明

附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格式 B：资格证明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资格证明文件

“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附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